

附表二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場地及設施借用申請表				
申請人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E-mail	
申請場地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大鵬灣簡報廳(容納人數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琉球管理站簡報廳(容納人數 65 人)			
借用時間	自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時止			
用途概述				
收費標準	A. 大鵬灣簡報廳使用 3 小時新臺幣 3,000 元，總計新臺幣_____元。 B. 琉球管理站簡報廳使用 3 小時新臺幣 2,500 元,總計新臺幣_____元。			
<p>申請人已詳閱場地之申請要點及注意事項，將遵守相關使用規定辦理並願負全部場地回復原狀及安全秩序之責任，特立此據。</p> <p>此致</p> <p>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p>				